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83,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184,683,000港元），即減少約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9,85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442	184,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724	1,59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8,881)	(135,7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1,038)	(20,855)
折舊		(18,150)	(17,3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459)	(2,0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9,4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100	(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0	450
其他營運開支	8	(22,956)	(21,728)
融資成本	7	(8,617)	(6,3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7,083)	(8,311)
所得稅開支	9	(2,542)	(3,509)
全年虧損		<u>(19,625)</u>	<u>(11,8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00)	(9,855)
非控股權益		<u>(2,125)</u>	<u>(1,965)</u>
全年虧損		<u>(19,625)</u>	<u>(11,82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5,130)	4,05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028)</u>	<u>(34,78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158)</u>	<u>(30,73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4,783)</u></u>	<u><u>(42,55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06)	(37,408)
非控股權益		<u>(3,377)</u>	<u>(5,149)</u>
		<u><u>(34,783)</u></u>	<u><u>(42,557)</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u><u>(0.017)港元</u></u>	<u><u>(0.010)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9,105</b>	315,692
投資物業		<b>199,610</b>	208,492
商譽		<b>15,302</b>	15,725
其他無形資產		<b>168</b>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3,959</b>	10,7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b>8,946</b>	13,37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47,090</b>	564,5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b>8,060</b>	8,140
應收貿易賬款	14	<b>18,974</b>	18,7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b>50,491</b>	57,390
持作買賣投資		<b>27</b>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56,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644</b>	33,15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8,196</b>	174,000
<b>資產總額</b>		<b>755,286</b>	738,5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b>12,570</b>	12,47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34,005</b>	52,342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b>943</b>	1,325
租賃負債		<b>1,709</b>	1,805
銀行借貸		<b>67,642</b>	224,469
應付稅項		<b>8,682</b>	7,13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5,551</b>	299,547
<b>流動負債淨額</b>		<b>(17,355)</b>	(125,54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5,056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41,819	34,631
遞延稅項負債	24,268	25,825
租賃負債	2,955	4,131
銀行借貸	235,023	38,969
	<u>329,121</u>	<u>103,55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29,121</u>	<u>103,556</u>
<b>負債總額</b>	<u>454,672</u>	<u>403,103</u>
<b>資產淨值</b>	<u>300,614</u>	<u>335,418</u>
<b>權益</b>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190,573	221,979
	<u>254,572</u>	<u>285,97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54,572</u>	<u>285,978</u>
<b>非控股權益</b>	<u>46,042</u>	<u>49,440</u>
	<u>46,042</u>	<u>49,440</u>
<b>權益總額</b>	<u>300,614</u>	<u>335,4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全年虧損	-	-	-	-	-	-	-	(9,855)	(9,855)	(1,965)	(11,8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604)	-	-	-	-	(31,604)	(3,184)	(34,7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	4,051	-	4,051	-	4,0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04)	-	-	4,051	(9,855)	(37,408)	(5,149)	(42,557)
購股權失效	-	-	-	-	(24,066)	-	-	24,066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1,782	11,7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5,109</u>	<u>19,620</u>	<u>-</u>	<u>34,512</u>	<u>5,261</u>	<u>(569,898)</u>	<u>285,978</u>	<u>49,440</u>	<u>335,4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按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 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 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 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5,109	19,620	34,512	5,261	(569,898)	285,978	49,440	335,418
全年虧損	-	-	-	-	-	-	(17,500)	(17,500)	(2,125)	(19,6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776)	-	-	-	(8,776)	(1,252)	(10,0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5,130)	-	(5,130)	-	(5,1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6)	-	(5,130)	(17,500)	(31,406)	(3,377)	(34,783)
非控股權益攤薄	-	-	-	-	-	-	-	-	(21)	(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19	-	-	-	(1,51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6,628</u>	<u>10,844</u>	<u>34,512</u>	<u>131</u>	<u>(588,917)</u>	<u>254,572</u>	<u>46,042</u>	<u>300,614</u>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
- (e)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馬爭女士為控股股東。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適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釐清除非輸入值或計量技術變動之影響源自修正過往期間之錯誤，否則屬會計估計之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如何區別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過往期間之錯誤。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之規定，從而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亦就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提供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之計量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但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若干產生同時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該等修訂增添初始確認豁免之條件，致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在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資產或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全球最低稅發佈了立法框架草案，預期由各個司法權區採納。該框架旨在減少為規避環球稅務責任而在企業架構中將利潤由某一司法權區轉移至另一司法權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OECD就支柱二模板頒佈了詳盡之技術指引。

有持份者就支柱二立法模板所致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潛在含意表示關注，尤其是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強制豁免實體因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以及相關之信息披露要求。該例外規定即時生效且具追溯性。該等修訂亦就實體面臨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提供新增披露規定。

管理層斷定，本集團不在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疇內，確認及披露關於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按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連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sup>4</sup> 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須遵守未來契諾方告作實，則雖然於報告期末並無遵守該等契諾，該實體仍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然而，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亦須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連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如何處理須遵守日期為報告期後之日子之契諾之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改進實體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遵守契諾時其所提供之資料。二零二二年修訂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二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及承租人在衡量買賣及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責任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及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銷售及回租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計入投資者的損益，與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無關。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先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特性之披露資料及要求就有關安排作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要求擬協助使用財務報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惟屆時須予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的產生乃由於一份關於在長期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釐定匯率的建議書所致。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包括當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釐定匯率的明確規定，導致在實際操作中出現多種情況。該等修訂引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其斷定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須估計即期匯率。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9,62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355,000港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狀況，並已編制了一份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各項營運開支成本，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透過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95,697,000元（相等於約105,292,000港元），其中銀行融資人民幣78,320,000元（相等於約86,173,000港元）及其他貸款融資人民幣17,377,000元（相等於約19,119,000港元）可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考慮因素可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142,773</u>	<u>23,890</u>	<u>16,779</u>	<u>183,442</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13,021</u>	<u>(3,663)</u>	<u>3,285</u>	<u>12,64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49,199</u>	<u>107,661</u>	<u>233,285</u>	<u>690,1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5,439)</u>	<u>(26,214)</u>	<u>(40,820)</u>	<u>(312,47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59	7	13	279
未分配				<u>420</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69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52)	-	(91)
折舊 未分配	(9,129)	(3,864)	(4,376)	(17,369)
				<u>(781)</u>
折舊總額				<u>(18,150)</u>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39)	-	-	(439)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1,219	-	320	1,539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30	-	-	130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3,459)	(3,459)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24,838	5,820	366	131,024
				<u>70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u><u>131,72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15,246</u>	<u>(1,550)</u>	<u>9,109</u>	<u>22,80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2,895</u>	<u>109,563</u>	<u>248,446</u>	<u>610,90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9,422)</u>	<u>(23,163)</u>	<u>(40,037)</u>	<u>(202,622)</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95	11	7	413
未分配				<u>2,421</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2,834</u>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 產之收益	9,426	—	—	9,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	(3,282)	(3,2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3)	—	(13)
未分配				<u>7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總額				<u>60</u>
折舊	(9,563)	(3,282)	(3,572)	(16,417)
未分配				<u>(890)</u>
折舊總額				<u>(17,307)</u>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13)	—	—	(613)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	571	—	14	58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78	—	272	450
投資物業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028)	(2,0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08,584	17,276	1,532	127,392
				<u>3,982</u>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u><u>131,374</u></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2,643	22,80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510	4,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19)	(29,103)
融資成本	(8,617)	(6,360)
	<u>(17,083)</u>	<u>(8,31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90,145	610,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44	33,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6,5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497	37,922
	<u>755,286</u>	<u>738,52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2,473)	(202,622)
遞延稅項負債	(24,268)	(25,8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931)	(174,656)
	<u>(454,672)</u>	<u>(403,103)</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收益為166,6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586,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u>142,773</u>	<u>23,890</u>	<u>16,779</u>	<u>183,442</u>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貨品	142,773	23,890	–	166,663
租金收入	<u>–</u>	<u>–</u>	<u>16,779</u>	<u>16,779</u>
	<u>142,773</u>	<u>23,890</u>	<u>16,779</u>	<u>183,44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b>主要產品／服務</b>				
銷售貨品	142,712	26,874	–	169,586
租金收入	<u>–</u>	<u>–</u>	<u>15,097</u>	<u>15,097</u>
	<u>142,712</u>	<u>26,874</u>	<u>15,097</u>	<u>184,68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源自中國（所在地）。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74,1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123,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42,773	142,712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23,890	26,87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6,779	15,097
	<u>183,442</u>	<u>184,6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7,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29,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9	2,834
雜項收入	1,027	2,4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	(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1)	(1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6)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
政府補助		
— 保就業計劃(附註)	-	182
	<u>1,724</u>	<u>1,59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所發放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879	8,62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827	4,550
租賃負債利息	456	654
	<u>17,162</u>	<u>13,825</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8,545)</u>	<u>(7,465)</u>
	<u><u>8,617</u></u>	<u><u>6,360</u></u>

附註：專門用於收購及建造合資格資產之銀行借貸產生之借貸成本約5,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來自一般借貸池之其他借貸成本約3,4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65,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資本化，並按5%(二零二二年：8%)的資本化率計算得出。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8,881	13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4,508	13,247
－ 使用權資產	3,642	4,060
	<u>18,150</u>	<u>17,307</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的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80	1,280
短期租賃開支	525	373
自用辦公物業的樓宇管理費	581	250
投資物業管理費	2,985	3,231
招待及差旅開支	3,544	2,3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0	1,48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07	827
汽車開支	2,401	2,963
其他稅務開支	3,288	3,618
	<u><u>18,150</u></u>	<u><u>17,307</u></u>



## 9.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稅項	3,407	4,016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865)	(50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2,542</u>	<u>3,50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及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懷寧中基能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中基能源及懷寧中基能源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按15%稅率徵收的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u>(17,500)</u>	<u>(9,85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23,987</u>	<u>1,023,98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市場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攤薄股份。

##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340	19,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8	1,657
	<u>21,038</u>	<u>20,8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政府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 1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060	8,14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994	26,893
減：減值撥備	(6,020)	(8,161)
	<u>18,974</u>	<u>18,732</u>

- (a) 本集團給予銷售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的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分別為賬單日期後三及五個工作日。就銷售熱能業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至於物業投資業務，租戶須提前支付租金，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61	8,7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9	613
減值虧損撥回	(1,539)	(585)
因不可退回而撤銷之金額	(849)	-
匯兌調整	(192)	(622)
	<u>6,020</u>	<u>8,1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20</u></u>	<u><u>8,161</u></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362	18,421
31至60日	149	-
61至90日	73	-
超過90日	390	311
	<u>18,974</u>	<u>18,732</u>
	<u><u>18,974</u></u>	<u><u>18,732</u></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7,857	18,421
逾期不足31日	654	-
逾期31至60日	73	-
逾期61至90日	73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291	311
逾期超過1年	26	-
	<u>1,117</u>	<u>311</u>
	<u><u>18,974</u></u>	<u><u>18,732</u></u>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二年：無)。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851	36,870
可收回增值稅	23,162	12,229
預付款項	18,009	16,509
	<u>58,022</u>	<u>65,608</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531)	(8,218)
	<u>50,491</u>	<u>57,390</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8	9,405
減值虧損撥回	(130)	(450)
匯兌調整	(557)	(737)
	<u>7,531</u>	<u>8,2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31</u>	<u>8,218</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745	7,931
31至60日	749	59
61至90日	630	2,367
超過90日	3,446	2,116
	<u>12,570</u>	<u>12,4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7%。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表現相對疲軟，而二零二三年人民幣收益數字實際上略高於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三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致結束，世界經濟開始復甦。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政治與貿易衝突愈加激烈。然而，由於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本集團業績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三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繼續保持穩定。中國政府正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網絡部門等。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作為一項新業務，於宜昌的清潔能源業務已建成，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利潤。

安徽省懷寧縣提供之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穩定增長。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於二零二三年，部份工廠建設仍未完成，所產生的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仍然虧損。隨著建設完成，使工廠全面開始營運並增加該分部收益，情況預期將會改善。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入。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之一。

疫情的負面影響在一定時間內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全球經濟復蘇需時。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83,442,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84,683,000港元減少約0.7%。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二零二四年宜昌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7,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8,31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為9,855,000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約9,426,000港元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00,6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35,418,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55,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738,52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3,159,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8,196,000港元，包括約為216,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7,655,000元（相等於30,42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25,551,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345,427,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54,572,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6%。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69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38,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及D.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宋仁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

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